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士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君

被告 謝雪嬌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契約終止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其中前段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7,54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2,037,700元×被告占用範圍5分之1＝407,540元），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36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6,000元，且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3,540元（計算式：407,540元＋36,000元＝443,5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